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03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6年，並耗用新臺幣2,860萬餘元，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案。

依據：108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